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正式人員、約聘人員、各式契約進用之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即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依適用法源及對象不同，分別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除發生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以及其他手段，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或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方式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以及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
 -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五條 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進行或推動下列措施：
- 一、設置專線電話或專用電子信箱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 二、本校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三、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者，本校視情況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六條 本校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第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供其閱覽，經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
-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九條 本校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自接獲申訴事件次日起七日內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第十條 本校應將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及建議措施循行政程序為後續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告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人事室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本校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或解除其聘任。
- 第十二條 申訴人於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處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應加以追蹤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建議措施有效執行。

若經證實申訴人有誣陷之事實，且申訴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懲處。

第十四條 如本校之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主管機關決定，以為周妥。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